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下午16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增补余之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，公司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 (召集人)	委员名单
战略委员会	郭洪涛先生	郭洪涛先生、余之森先生、黄江南先生
审计委员会	徐丽军女士	徐丽军女士、韩霞女士、黄江南先生
提名委员会	韩霞女士	韩霞女士、徐丽军女士、郭洪涛先生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韩霞女士	韩霞女士、徐丽军女士、余之森先生

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